

麻栗坡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3.2 扑火指挥

3.3 成员单位职责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监测
- 5.3 信息报告
- 6 应级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应急响应启动
- 6.4 启动条件调整
- 6.5 响应终止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运输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资金保障
- 7.6 后勤医疗卫生保障
- 7.7 技术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工作总结
- 8.4 约谈整改
- 8.5 责任追究
- 8.6 表彰奖励

9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9.1 综合协调组

9.2 火灾扑救组

9.3 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护组

9.4 应急保障组

9.5 宣传报道组

9.6 社会维稳组

10 附则

10.1 涉外森林火灾

10.2 预案演练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4 以上、以内、以下含义

10.5 预案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州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指挥有序、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栗坡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人为本、科学扑救，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工作。乡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

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

1.5.1 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IV）：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III）：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II）：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IV）：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2. 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3. 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III）：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2.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3.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商务局、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外事办、林业和草原局，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冉茂国同志兼任。

3.2 扑火指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

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界，乡镇界、国界附近的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督促指导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配合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乡镇书记或乡镇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参与灭火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乡镇半专业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指挥；执行跨县、乡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做好相关乡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立项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火灾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的沟通和协调，保障应急通信与网络畅通，协调供电局负责林区输电

线路火灾隐患排查,做好火场输电线路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排查。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与乡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因森林火灾影响的林区教学点调整和安排、师生转移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乡镇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火场周边地区交通和治安秩序,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工作,保护林区及邻近居民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扑火救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侦破、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组织火灾发生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协调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对扑火受伤致残人员和牺牲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疗、抚恤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筹集资金,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预算,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必需的物资储备,以及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的必要支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林地管理监督,消除林区矿山等野外火源隐患。

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负责火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及修复建议。协助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发改局、民政局等部门沟通协

调，共同做好因森林草原火灾需要搬迁或临时安置的居民点和单位的选址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运输和车辆通行，保障扑火救灾道路交通畅通。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火灾地区林缘周边耕地农事用火的监管，农作物损失的评估和灾后恢复生产计划。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应应急救援取水点，确保扑火用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景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旅游景区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设施；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配合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督导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宣传、指导林区矿山开采企业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县外事办：负责与省、州外办沟通联络，积极与越方协调沟通共同做好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的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进行预测分析；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等基础性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建立专项森林草原火灾档

案，并提出灾害恢复意见建议。

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负责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组织保护区扑火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分局：负责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组织保护区扑火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认真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适时森林草原火灾新闻。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应急救援保障；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气象数据，搞好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落实巡山护林员和责任人员；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管护及管理好火源，及时报告火情；编制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预案，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负责森林消防设备，灭火器具的储备，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扑救工作的后勤保障供应工作。

3.4 专家组

县、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气象、应

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预备役、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群众救援力量为补充。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跨乡镇调动半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报县人民政府调动。

乡镇需要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向军队请示调动和动用。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森林火险

等级预报,结合省、州防火指挥部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分析各重点林区森林火险形势;当遇4至5级高森林火险等级时,制作发布高危火险警报,提出工作要求,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专业扑火队伍准备并靠前驻防。

县森防指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监测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前线指挥部利用瞭望台、地面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必要时,前线指挥部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设立观察站点,24小时监视林火发展态势。县气象局在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防火期内每天制作全县未来24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信息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负责监测火场天气实况,适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

5.3 信息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和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 (1) 国界附近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受害森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点）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面山的森林火灾。
- (7) 县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8) 需要州防火指挥部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级响应

6.1 分级响应

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当判断或是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立即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认为必要时，报告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立即报告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当地民兵预备役、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大队、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學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员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6.2.2 转移安置。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当村组、景区景点、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消防队伍、消防车辆，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

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各新闻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规定和要求进行。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急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跨乡镇增援的半专业扑火力量、军队、武警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应急响应启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方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2）同时发生 2 起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点）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6）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地区，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7）县行政交界地区发生，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做好派出工作组准备。

（2）根据扑救需要，协调扑救力量赶赴火场支援，指导扑火救灾。

(3) 视情况发布火场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度火情。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火场距国界两侧或实际控制线 3 公里以内，并对相邻方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同时发生 2 起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威胁居民区（点）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地区，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7) 发生在县行政交界地区，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做好派出工作组准备。

(2) 根据成员单位职责与分工组建相应的工作组，视情况协调和调动扑救力量进行支援。

(3) 及时分析和调度火情，掌握最新火灾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扑火措施，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 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火场天气实况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火场距国界两侧或实际控制线 1 公里以内，并对相邻方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发生在县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情况。

(2) 协调和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组织扑火人员立刻赶赴火场，组织和指导扑火救灾。

(3) 分析研判火灾火场形势，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4) 召集和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5) 协调和组织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通信、卫生应急队伍增援工作。

(6)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亡救治。

(7) 必要时，报请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州人民政府增援和支持。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初步判断达到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森林草原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上，并且火势在继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火灾时，县人民政府已没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直接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立即向州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州人民政府请示，请求援助和支持，同时设立前线指挥部。

(2) 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各组根据职责及时就位开展工作。

(3) 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5)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亡救治。

(6) 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收集分析社会舆论，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9) 研究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它重大事项。

6.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扑火队、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及 I 级、II 级、III 级火险县、市、区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乡镇分别组建不少于 60-90 人、30-60 人、30 人、20-30 人、15 人的要求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火队；同时县、乡、村 4 级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救灾支（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 100 人、30 人、15 人的应急扑火队，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7.2 运输保障

应急启动后，扑火人员、扑火物资及装备运输、生活必需品运输、救灾物资运输首先以各成员单位现有车辆运输为主，在运力不足，满足不了需要时由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县公安局等部门为主的应急保障组协调安排落实。

7.3 通信信息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扑救火灾需求规划，通信部门配合和支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通信畅通：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的，由县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火场超短波通信网络需要应急保障时，由县 2 级应急通信预备力量进行保障；必要时，请求省、州防火部门调集应急通信预备力量给予支援，同时利用火场通信保障车和移动中继系统提供火场应急

通信保障；跨区增援扑火队伍要利用当地通信网络和携行通信装备，及时加入当地前指通信指挥系统。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实况图片图像、指挥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物资保障

按照县、乡分别按照不低于 30 万元、5 万元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根据各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在应急紧缺的情况下，请省、州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给予补给和支援。

7.5 资金保障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经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物资运输、扑火物资、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进行支付。

7.6 后勤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属地政府负责火场后勤生活保障工作。按照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有经验的外科、内科、骨科、烧伤科医生组成火灾现场医疗救护组，及时为受伤和患病扑火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7.7 技术保障

组织气象、林草、通信、消防、测绘等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扑火实战研究，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省、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资源作为技术支持，为科学扑火提供指导和决策。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应急结束后，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火灾发生的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评估森林草原资源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评估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工作总结

扑救火灾工作结束后，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影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要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9.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外事办、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其职责是：传达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 and 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跟踪、了解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上级党委、政府及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沟通和联系，完成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

9.2 火灾扑救组

由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其职责是：协调调派解放军官兵、武警官兵、公安干警、专业扑火队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以及县乡组建的半专业扑火队组成扑救力量；分析研究火场形势和状况，协调和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根据情况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分析研究、制定扑火力量的调配和配置方案。

9.3 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组

由民政局牵头，县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以及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开展救治工作；根据需要设置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9.4 应急保障组

由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部门参加。其职责是：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运输需要，保障道路畅通；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下拨救灾资金。

9.5 宣传报道组

由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统一发布森林

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社会舆论情况，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6 社会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信访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参加。其职责是：加强和指导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10 附则

10.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照联防协定进行处置；无联防协定的，由县外办负责沟通协调。

10.2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主要内容是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对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0.4 以上、以内、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